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臧立国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臧立国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刘孝全

报 告 编 写 人 ： 刘孝全

建设单位：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33059068

电话：13833059068

邮编：071100

邮编：071100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359号，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359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3.3 供电及供热.....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委托书；
- 4、工况表；
- 5、环保制度；
- 6、消防验收意见书；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项目概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为本公司生产装置提供备用应急气源。公司投资 411 万元建设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清环表[2018]094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完成，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保健消验字（2020）第 000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国版排污许可证（911306007183686135001V），设备经过调试已具备了验收条件。2020 年 9 月，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0）第 J0849 号）。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 (2)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清环表[2018]09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0）第 J0849 号）；

(2)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3)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保健消验字（2020）第 0009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LNG 气化站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 46′ 48.18″，东经：115° 26′ 7.60″。站区东侧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隔发展西街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储罐位于站区中部，汽化器位于储罐东侧，两个集液池分别位于罐区的西北角和东南角，复热调压计量加臭撬位于汽化器东侧，两个卸车/储罐增压撬分别位于复热调压计量加臭撬的南北两侧，办公用房位于站区的东北角，消防水池位于办公用房的西侧。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设计日供气量 2.05 万 m³；实际日供气量 2.05 万 m³，实际日供气量与设计日供气量一致。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员工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LNG 气化站仅在应急时使用。

LNG 气化站投资总概算 41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3%；实际总投资 41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3%。

LNG 气化站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3-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3-2。

表 3-1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值班用房 (含消防泵房)	129.86	129.86	实际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550	550	实际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
集液池	8	8	实际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LNG 储罐	立式, V=50m ³	4	立式, V=50m ³	4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	复热调压计量 加臭撬	3000m ³ /h	1	3500m ³ /h	1	实际型号与环评不一致
3	卸车/储罐 增压撬	300m ³ /h	2	300m ³ /h	2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	空温式气化器	1000m ³ /h	6	1000m ³ /h	2	实际建设比环评少 1 台, 有 3 台与环评型号不一致
				1500m ³ /h	3	
5	放散立管	10m	1	10m	1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3 供电及供热

用电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网提供保障, 冬季取暖采用电暖。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用水地点不在站内, 且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 故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水为生活污水, 职工用水地点不在站内, 且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 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量。

3.5 工艺流程

LNG 储气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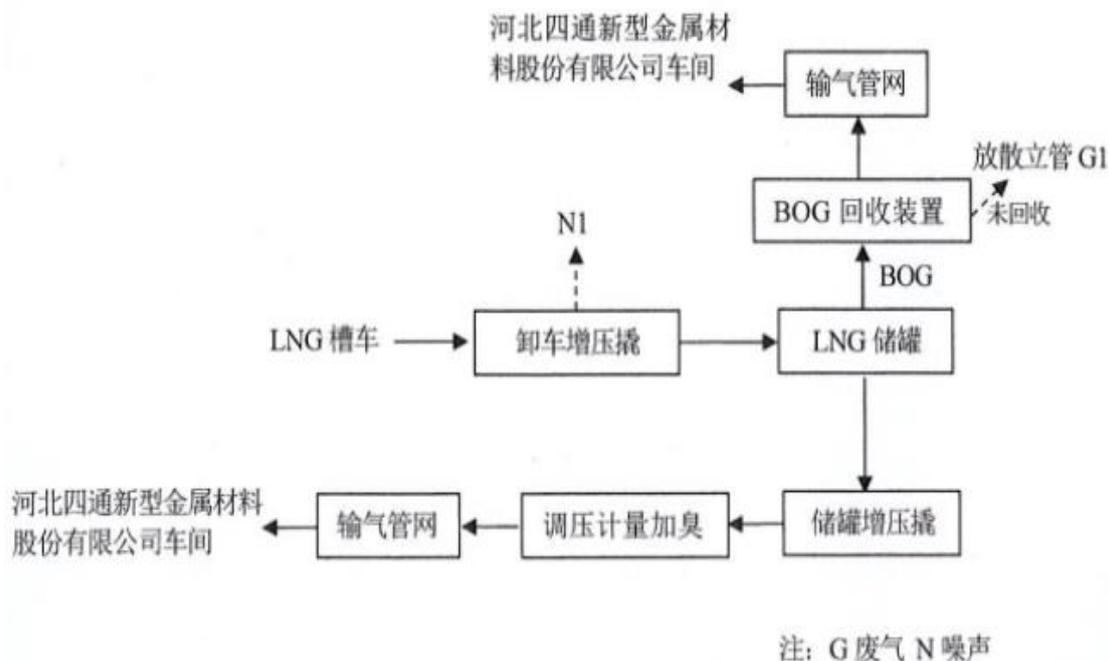


图 3-1 LNG 储气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LNG 储气工艺流程简述为：

液化天然气经槽车运至本站，在卸车点用卸车增压撬给槽车增压，将 LNG 送入低温储罐储存，卸车过程中储罐内的气体天然气因压力变化经管道回到槽车内，或是经增压撬进入输气管网。

储罐内的 LNG 自流或通过储罐增压撬增压进入气化器，在气化器中，液态天然气经过与空气换热，发生相变成为气体，经过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往用气接口。冬季空温式气化器出口的天然气温度达不到 5℃ 以上，必须使用电加热水浴式复热器加热，使其温度达到要求。

储罐装有手动截止阀，可根据压力排出罐顶蒸发气体（BOG），设置空温式气化器，用于回收 BOG，并入输气管网，未收集部分经放散管排空。

为保证事故时放散的天然气尽快扩散，设置放散气体加热器（空温式 EAG 加热器），使天然气在常温下排放。

BOG 未收集部分经放散管排空会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空温式气化器由 6 台 $1000\text{m}^3/\text{h}$ 变更为 2 台 $1000\text{m}^3/\text{h}$ ，3 台 $1500\text{m}^3/\text{h}$ ，复热调压计量加臭撬由 1 台 $3000\text{m}^3/\text{h}$ 变更为 1 台 $3500\text{m}^3/\text{h}$ ，该变更情况不涉及产能及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职工用水地点不在站内，且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4.1.2 废气

LNG 气化站罐顶蒸发天然气放散、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时会放散少量天然气。

LNG 储罐装有手动截止阀，可根据压力排出罐顶蒸发气体（BOG），设置空温式气化器，用于回收 BOG，并入输气管网，未回收部分经 1 根 10 米高放散管排空。

事故时设置放散气体加热器，使天然气在常温下放散，尽快扩散。

LNG 储罐手动截止阀现场照片如下图 4-1 所示，BOG 回收装置现场照片如下图 4-2 所示，放散管现场照片如下图 4-3 所示，放散气体加热器现场照片如下图 4-4 所示。



图 4-1 LNG 储罐手动截止阀现场照片



图 4-2 BOG 回收装置现场照片



图 4-3 放散管现场照片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来源	名称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放散管高度	排放去向
罐顶蒸发天然气放散	非甲烷总烃	BOG 回收装置	/	10 米	环境空气
系统检修、管阀泄漏	非甲烷总烃	/	/	/	环境空气

4.1.3 噪声

LNG 气化站噪声主要为增压撬、气化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站车辆交通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进出车辆缓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增压撬	2	间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气化器	9	间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进出车辆	/	间断	缓速慢行

4.1.4 固体废物

LNG 气化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产生后不在站内存放，故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LNG 气罐为双层气罐；罐区设置 1.2m 高围堰且地面做防渗处理；LNG 气化站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消防桶等设施；站内设有安全泄放系统，当系统出现超压时，通过设在系统中的安全阀或手动放空阀，自动或手动放空；站内设有 550m³ 消防水池一座。

LNG 气化站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130622-2019-042-L。



图 4-4 消防水池现场照片



图 4-5 集液池现场照片

4.2.2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对其他设施提出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LNG 气化站投资总概算 41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3%；实际总投资 41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3%。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治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9
噪声治理	1
合计	10

表 4-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落实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罐顶蒸发天然气散、系统检修、管阀泄漏	非甲烷总烃 0.016t/a	$\leq 2.0\text{mg}/\text{m}^3$	设置天然气回收装置、强施工质量，定期检修，未回收的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LNG 气化站罐顶蒸发天然气放散、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时会放散少量天然气。LNG 气化站设置空温式气化器，用于回收 BOG，并入输气管网，未回收部分经 1 根 10 米高放散管排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	Leq dB (A) 55-50dB (A)	——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进出车辆缓速慢行	南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NG 气化站噪声主要为增压撬、气化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站车辆交通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进出车辆缓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所设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两日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所设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风险	燃料泄露、火灾、爆炸	站址合理选择+平面合理布置+采取电气安全及防泄漏措施+设置消防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LNG 气化站站址选择合理，平面布置合理，电气安装了漏电保护器，设置了自动报警系统，照明灯、应急灯均防爆，项目地面做了防渗层，设置了消防设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130622-2019-042-L。
总量						LNG 气化站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t/a、VOC _s ：0t/a，达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要求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t/a、VOC _s ：0t/a。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项目简介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11 万元，在厂内建设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主要为本公司生产装置提供备用应急气源，在管道气上游供气出现不可顶见的特殊情况或检修时能够作为备用的应急气源使用，在特殊气候条件及重要的节假日用气高峰时也可以作为应急调峰气源使用。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临路侧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罐顶蒸发天然气放散、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时放散少量天然气。项目设气化天然气回收装置。根据类比调查，站内天然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7t/a，天然气中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产生的污染物为 0.016t/a，甲烷量为 0.141t/a。

(2)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废水产生量不增加。

(3)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撬、压缩机噪声及车辆交通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80dB (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

4、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LNG 储罐装有手动截止阀，可根据压力排出罐顶蒸发气体 (BOG)，设置空温式气化器，用于回收 BOG，并入输气管网，未回收部分经放散管排空。

事故时设置放散气体加热器，使天然气在常温下放散，尽快扩散。

天然气未回收排放量约为 0.157t/a，天然气中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产生的污染物为 0.016t/a，甲烷量为 0.141t/a。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定期检修，保证管线完好及规范操作，减少事故，预计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营运期对其环境空气污染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废水产生量不增加。因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增压器、气化器噪声及车辆交通噪声，声级值在 70-80dB (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连接处采用软连接、进出车辆缓速慢行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预计南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 废气

项目天然气压缩机设有天然气回收装置。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定期检修，保证管线完好及规范操作，减少事故。措施可行。

(2) 噪声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进出车辆缓速慢行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措施可行。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帐，设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

(1) 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①无组织：气站边界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测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②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率：每一年监测一次。

④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置：气站边界噪声监测点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 1 个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③监测频率：投产前对各噪声源进行一次监测登记，以后每半年进行 1 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④监测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鉴于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上述监测工作可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 1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临路侧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城市管网进入清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能够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不在负面清单内。	——

8、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针对具体情况，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制定合理利用原材料及节能的技术措施，有效的提高了各类原材料的利用率，对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技术成熟的治理方案，使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影响评价。
- 2、建立环境审核制度，对各岗位明确环保责任。
- 3、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影响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使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4、选择种植降噪、吸污能力强的树种，既可美化厂区环境，又能降低环境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由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26' 7.60"，北纬 38° 46' 48.18"。项目西侧为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隔发展西街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170 米的郎庄村。经研究，同意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_s：0t/a，颗粒物：0t/a。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保定市环保局清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区域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和审批意见的落实。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26' 7.60"，北纬 38° 46' 48.18"。项目西侧为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隔发展西街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170 米的郎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四邻关系、与郎庄村距离与批复内容一致。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3	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 _s ：0t/a，颗粒物：0t/a。	LNG 气化站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t/a、VOC _s ：0t/a，达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分局要求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t/a、VOC _s ：0t/a。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罐顶蒸发天然气放散、系统检修、管阀泄漏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浓度限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6.1.2 噪声

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4 类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3 类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6.2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清环表[2018]094 号）中给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 总磷: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_s: 0t/a, 颗粒物: 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厂界无组织排放

表 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1○、#2○、#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LNG 气化站位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为厂中 LNG 气化站，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大厂界。

7.1.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1▲、#2▲、#3▲、#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LNG 气化站位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为厂中 LNG 气化站，故厂界噪声监测大厂界。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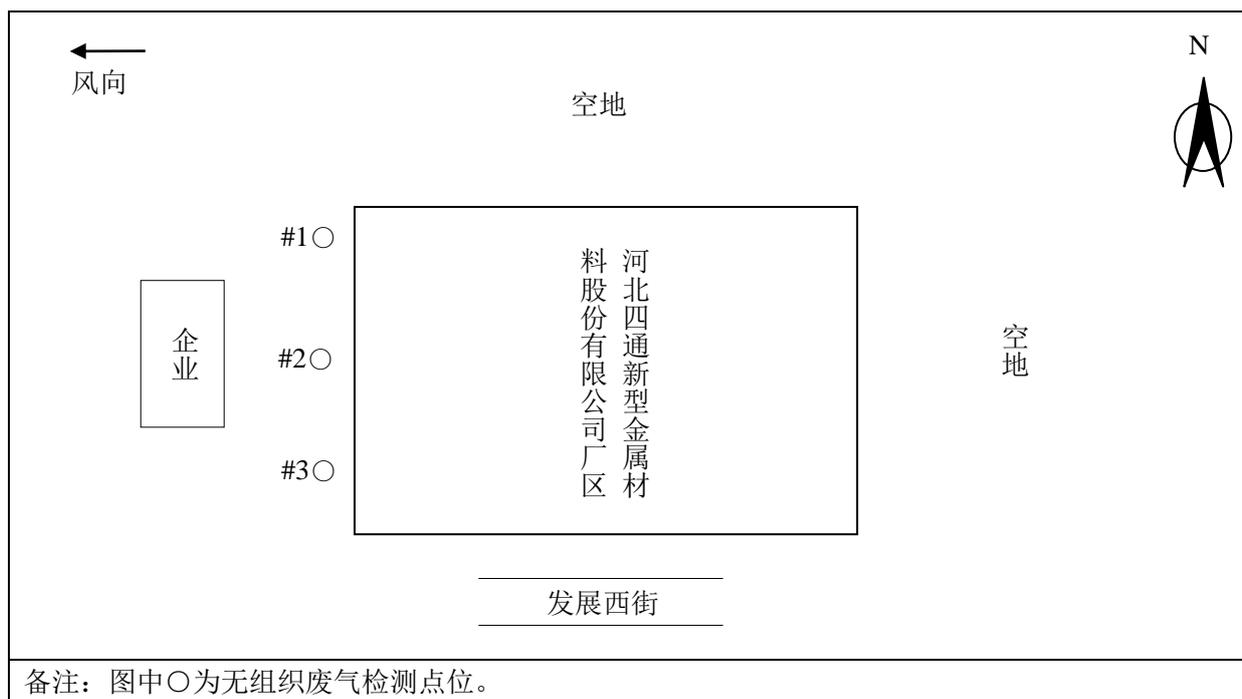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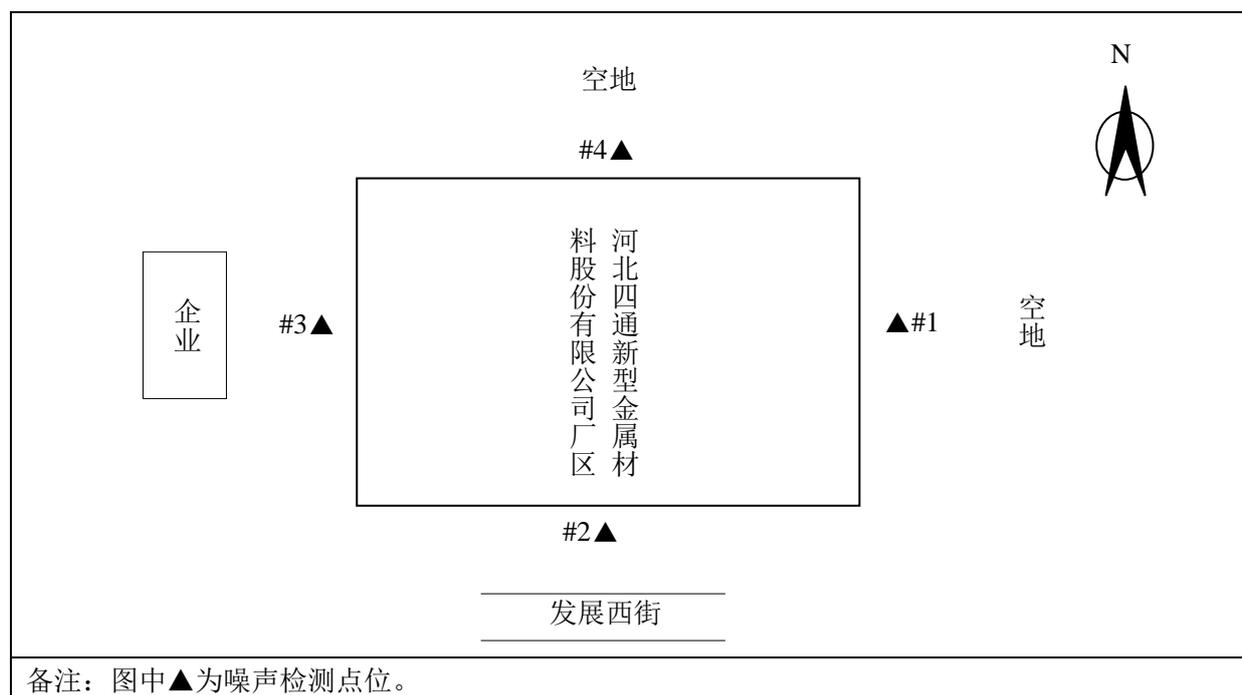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采样及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采样及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018)

表 8-5 废气监测项目所用仪器及检定日期

分析仪器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检定	2022.09.07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及检定日期

分析仪器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18)	检定	2021.01.12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

期内。

表 8-7 监测人员资质表

姓名	部门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杨烁	现场室	检测员	DPSG-066
刘鹏飞		检测员	DPSG-104
李博文	检测室	检测员	DPSG-078
谢小群		检测员	DPSG-07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表 8-8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控制范围 dB(A)	结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S018)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S188)	94.0	09 月 06 日	昼间	93.8	94.0	$\leq \pm 0.5$	符合
				夜间	93.9	94.0	$\leq \pm 0.5$	符合
			09 月 07 日	昼间	93.9	94.0	$\leq \pm 0.5$	符合
				夜间	93.8	94.0	$\leq \pm 0.5$	符合

注：控制范围为校准示值与标准声源标准值的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2 日 LNG 气化站营运负荷均为 80%，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供气量	实际供气量	营运负荷
2020.9.6	供气量	2.05 万 m ³ /d	1.64 万 m ³ /d	80%
2020.9.7	供气量	2.05 万 m ³ /d	1.64 万 m ³ /d	80%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LNG 气化站职工用水地点不在站内，且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LNG 气化站设置空温式气化器，用于回收 BOG。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LNG 气化站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进出车辆缓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LNG 气化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产生后不在站内存放，故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无辐射源，不涉及辐射产生，无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0-9-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1.13	1.01	0.90	DB13/2322-2016 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2.0	达标
				#2	1.15	1.06	0.94		
				#3	1.13	1.02	0.93		
	2020-9-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1.05	1.14	0.97	DB13/2322-2016 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2.0	达标
				#2	1.15	0.91	1.02		
				#3	1.14	1.05	0.95		

9.2.2.2 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0-9-6		2020-9-7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8.9	49.2	59.8	49.4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	63.8	51.3	64.2	51.5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3 厂界西	58.7	48.9	58.4	49.2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4 厂界北	59.4	47.9	59.2	48.5		达标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LNG 气化站满负荷营运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0t/a

NO_x: 0t/a

VOC_s: 0t/a

颗粒物: 0t/a

COD: 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

总磷: 0t/a

根据结果可知, LNG 气化站指标满足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 总磷: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_s: 0t/a, 颗粒物: 0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职工用水地点不在站内，且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10.1.1.2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日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所设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两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58.9dB(A)、59.8dB(A)；58.7dB(A)、58.4dB(A)；59.4dB(A)、59.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49.2dB(A)、49.4dB(A)；48.9dB(A)、49.2dB(A)；47.9dB(A)、48.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所设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63.8dB(A)、64.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51.3dB(A)、51.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

LNG 气化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产生后不在站内存放，故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10.1.1.5 总量控制要求

LNG 气化站满负荷营运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_s：0t/a，颗粒物：0t/a，满足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_s：0t/a，颗粒物：0t/a。

10.1.1.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179 气库（含 LNG 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供气量 2.0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供气量 2.05 万 m ³		环评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表[2018]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仅在应急时使用			
运营单位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07183686135		验收时间		202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办公用房

放散管

LNG储罐/卸
车增压器



卸车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83686135

名称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注册资本 伍亿柒仟捌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7月28日至 2038年07月27日

住所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359号

经营范围 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文件

清环表[2018]094号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26' 7.60"，北纬 38° 46' 48.18"。项目西侧为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隔发展西街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170 米的郎庄村。经研究，同意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

附件 2 审批意见

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 2 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委托书

表 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工况	名称	设计供货量	实际供货量	营运负荷
------	----	-------	-------	------



附件 4 工况表



四通新材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

1. 目的: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



附件 5 环保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



网。

4.2.7 生产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膜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处理，方可进行排空。

4.2.8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执行《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

4.2.9 公司内原材料必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3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5.相关文件：《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

6.相关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日记录台账》、《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月记录台账》

序号	名称	编号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修改记录

版本	修改日期	修改原因	修改人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

版本	生效日期	批准	审定	审核	编制
B	2020-3-18				刘孝全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保建消验字（2020）第 0009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消防验收资料（受理凭证编号：2020 第（0009）号）（项目名称：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工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园区内。该项目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410.77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3 米。设 4 个 50 立方米 LNG 储罐。），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一式两份，此份交建设单位

附件 6 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6007183686135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联系电话	13833236131
联系人	刘国新	联系电话	1383305906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5° 26' 7.60", 北纬 38° 46' 48.18"		
预案名称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130622-2019-042-L		
报送单位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